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69號

聲 請 人 張文彰

相 對 人 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2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(下稱相對人)負擔31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(下稱聲請人)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,840元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卷，頁29)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
01 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5,220元（計
02 算式：16,840元 $\times$ 31/100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
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4 5計算之利息。末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發文通知
05 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
06 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
07 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
08 判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